**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文件（三十七）**

**关于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

**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

**2018年9月下旬，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审议意见并交办。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研究办理，并于2019年5月上旬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8次全体会议，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

**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对审议意见逐一研究并提出整改措施，各相关部门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如，加强顶层设计，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全省“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积极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实施办法的修订；将“技术合同成交额”等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指标体系；持续推进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行动计划，在2018年已兑现研发奖补3.7亿元的基础上，今年省级预算安排5.8亿元用于兑现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研发奖补政策；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人才评价的实施办法》等文件，健全人才评价机制；推进科研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等等。**

**委员会建议，下一阶段，省人民政府要在巩固前段整改成果的基础上，继续抓好以下工作：督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相关规定；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考核评价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指标权重；健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培养、评价、管理和服务机制；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加强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等等。进一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提高转化质量，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